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

计划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3）监事会已对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